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78

**中期報告**  
**201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培坤先生(主席)  
蘇樹輝博士  
劉卓根先生  
余志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寧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陳燕萍女士  
史新平博士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劉寧女士  
史新平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黃培坤先生(主席)  
陳燕萍女士  
史新平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陳燕萍女士(主席)  
黃培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 公司秘書

陳穎茵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11室

### 主要來往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過戶處

於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網址

[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 股份代號

978

## 中期財務報表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47,844	101,475
銷售成本		<b>(48,653)</b>	<b>(103,431)</b>
毛損		<b>(809)</b>	(1,956)
其他收入		179	1,681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b>(21)</b>	(299)
行政支出		<b>(5,931)</b>	(15,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6)</b>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6	<b>(5,062)</b>	-
融資成本	7	<b>(133)</b>	(7,8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b>(11,863)</b>	<b>(23,728)</b>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b>(1.1)</b>	(2.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863)	(23,7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9)	6,632
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u>7,765</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4,177)</u>	<u>(17,09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b>	203,9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499
應收賬款	13	<b>33,350</b>	9,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224</b>	2,3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637</b>	33,683
		<b>57,211</b>	50,7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b>27,457</b>	5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04</b>	25,825
借貸	15	<b>28,000</b>	185,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b>57,061</b>	213,965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50</b>	(163,25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4</b>	40,67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324
		–	36,324
<b>資產淨值</b>		<b>174</b>	4,35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0,685</b>	10,685
儲備		<b>(10,511)</b>	(6,334)
<b>權益總額</b>		<b>174</b>	4,35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685	75,022	43,423	(10,476)	(60,139)	58,5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632	(23,728)	(17,0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85	75,022	43,423	(3,844)	(83,867)	41,4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635	(3,811)	(38,892)	(37,0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685	75,022	49,058	(7,655)	(122,759)	4,351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撥回 (附註6)	-	-	(49,058)	-	49,058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686	(11,863)	(4,17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85	75,022	-	31	(85,564)	1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26,589)</b>	(23,7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388)</b>	(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7,000</b>	54,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6,977)</b>	30,14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3,683</b>	8,927
匯率變動影響	<b>(69)</b>	3,703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b>6,637</b>	42,77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Well」）與華能有限公司（「華能」）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8%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Success Wel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間接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及直接管理。招商局集團為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

於收購事項前，華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瑞嘉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消費品及相關配件。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瑞嘉同意提供充裕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應付之責任。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收益乃來自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7,844	101,475
分部虧損	(2,627)	(8,83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虧損之款項：		
利息收入	-	8
利息開支	133	7,824
折舊	624	6,02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062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79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0,548	220,554

**(b)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虧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虧損	(2,627)	(8,836)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支出及虧損	(4,041)	(7,068)
融資成本	(133)	(7,82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062)	-
期內虧損	(11,863)	(23,728)

分部虧損指沒有分配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虧損、融資成本、行政支出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 5.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47,844	99,293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	2,182
	<u>47,844</u>	<u>101,475</u>

## 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自願清盤。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

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均涉及在中國營運，其在中國經營一家製造電視機頂盒之工廠，其亦支援本集團之業務。

於委任清盤人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無權監管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Total Ally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自失去控制權當日Total Ally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86
存貨	4,023
應收賬款	9,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應付賬款	(4,7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7)
借貸	(182,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24)
	<u>(2,703)</u>
負債淨額	(2,703)
解除匯兌儲備	7,765
	<u>5,062</u>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06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388)</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	6,9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00
來自本公司股東之貸款	74	449
	<b>133</b>	<b>7,824</b>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653	103,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6,027
董事酬金	414	83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16	9,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257
	<b>2,392</b>	<b>9,645</b>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8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68,468,86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8,468,860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傢俬、裝置、裝修及汽車時支出約港幣79,000元。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21,064	5,097
31日至60日	8,459	487
61至90日	3,827	3,631
	<b>33,350</b>	<b>9,215</b>

## 14. 應付賬款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2,308	71
31日至90日	15,149	–
超過90日	–	499
	<b>27,457</b>	<b>570</b>

## 15.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i)	–	69,7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ii)	5,00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iii)	2,000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iv)	21,000	49,000
其他貸款	(v)	–	84,870
		<b>28,000</b>	<b>203,570</b>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24,870
無抵押		28,000	78,700
		<b>28,000</b>	<b>203,570</b>
須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披露為流動負債		28,000	185,57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	18,000
		<b>28,000</b>	<b>203,570</b>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以年息2厘計息及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其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29,700,000元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確認，並解除股份質押。
- (ii)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ii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當中港幣31,000,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餘款港幣18,000,000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而利息將根據創金利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款額計算。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港幣84,87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79,84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其他貸款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68,468,860</u>	<u>10,685</u>

## 1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及Total Ally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Total Ally附屬公司承擔本集團結欠本公司股東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6,904,000元之責任。

##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分析

###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47,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1,900,000元，而去年同期營業收入為港幣101,500,000元，虧損為港幣2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額中，包含了失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擁有一家工廠於中國營運)控制權產生之虧損港幣5,100,000元，剔除此非經常性虧損後虧損額為港幣6,800,000元，同比減少港幣16,900,000元。雖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績仍不理想，但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虧損額已有所縮窄。

### 業務調整

受金融危機影響，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中國「規模以上電子資訊製造業」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8.9%，但利潤總額卻同比下降12.3%，虧損企業個數同比增加19.4%。本集團生存的行業環境愈加惡劣，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面臨巨大的困難和壓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中國境內知名房地產發展商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入主本集團，成為集團探索新業務的堅強後盾。董事會經審慎分析認為，倘本集團繼續將其主要業務限制在電子產品貿易上，要轉虧為盈，實有困難。為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致力經營現有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力爭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採購方面的經驗，調整策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電子及電器產品之外，並首先從內部尋求機會開展業務，以實現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優化，努力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和效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地產採購電子、電器及建築裝修材料與設備之採購協議已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為本集團拓展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提供了重要契機，也將開啟本集團發展新航程。



## 深化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Total Ally展開自動清盤，此舉使得本集團能解決產能閒置、成本高企之問題。於招商局地產入主本集團後，在此基礎上繼續深化管理。加強業務的分類管理、計畫管理、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同時，為開展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初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控體系。

## 前景展望

雖然本集團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受經濟不景氣影響，面臨嚴峻挑戰，但隨著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的推進，本集團業務收入來源將更加多元，更有利於豐富本集團在採購領域的經驗及客戶基礎。尤其是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能力的培育，將為本集團繼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研究和開拓其他相關更高回報、更富成長性的業務奠定良好的根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7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3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160.9，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8。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600,000元)。

## 庫務政策以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79,8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為數港幣84,900,000元之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則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薪酬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本集團之盈利及現時市況釐定員工薪酬。

除基本薪金及工資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樹輝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2,054,066	3.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能持有。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華能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控制」）。因此，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聯發集團有限公司繼而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華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能、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益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749,860,626	-	70.18%
招商局地產控股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749,860,626	-	70.1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749,860,626	-	70.18%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749,860,626	-	7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永權博士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持續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相同效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董事會已以書面制定不遜於有關僱員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指引。「有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因該職位或受聘而可能獲得與本集團或其證券有關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對全體有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培坤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